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

普府〔2016〕10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上海市普陀区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2020年)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统领，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导向，以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宗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三个转变”重要论述和李克强总理在中国质量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围绕贯彻实施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和我区质量强区建设总体目标，全面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弘扬城市质量精神，突出加强产品、工程、服务、人居环境等重点领域质量建设，不断强化质量工作地位，完善质量工作机制，创新质量工作方法，优化质量工作环境，全面提升质量建设水平，为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与效益、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提供质量保障。

(二) 规划目标

到2020年，完成“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质量强区战略取得明显成效。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区人民。形成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企业。经济运行质量、产品质量、工程

质量、服务质量和人居环境质量方面主要目标如下。

经济运行质量方面：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普陀发展实际，积极推进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和“一轴两翼”发展定位和功能布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功能优化、资源统筹，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

产品质量方面：到2020年，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创新能力和自有品牌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品种、质量、效益显著改善，节能环保性能大幅提升，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质量需求。

——制造业产品质量水平显著提升。产品质量合格率稳步提高，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其中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4%以上，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自有品牌，品牌价值和效益明显提升。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能力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区内企业主导的国家标准，主要产品质量处于先进水平，培育一批质量素质高、品牌影响力大和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企业以及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切实发挥国有企业在重点功能区建设、城市更新中的支撑和带动作用。规范和

完善不动产管理，加大对区属国有物业的业态调整力度，整合资源支持社区公共服务。实施国有资产分类监管，健全分类监管考核激励机制。以市场化、集团化、专业化为导向，不断激发国有企业活力和动力。

工程质量方面：到 2020 年，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先进水平，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

——区域功能布局完善。根据未来五年全市发展重点，依托普陀现实优势、可为的工作空间及重点项目、资源、条件，加快形成以桃浦转型发展为引领的“一轴两翼”功能布局，打造武宁创新发展轴，建设北翼城市转型示范走廊，构建南翼滨河开放活力带。

——工程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工程质量整体水平保持稳中有升，建筑、交通运输等重大建设工程的耐久性、安全性普遍增强，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显著成效，住宅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率逐年下降。

——工程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在建筑、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等重要工程领域掌握一批高新技术，节能、环保、安全、信息技术含量显著增加。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发展迅速，住宅性能改善明显。

——深入推进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扩大旧住房综合改造范

围，以平改坡、厨卫改造、成套改造为主要内容，创新改造机制，提高改造质量，完成 300 万平方米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全面完成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

服务质量方面：到 2020 年，全面实现服务质量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服务业质量水平显著提升，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服务业品牌价值和效益大幅提升，推动实现服务业大发展。

——生产性服务业质量全面提升。在软件和信息服务、现代物流、专业服务、研发设计、时尚创意、总部经济、服务外包等重点生产性服务领域，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实施服务质量国家标准。重点提升外包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金融后台、信用评价、品牌价值评价、认证认可等专业服务质量，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培育形成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质量竞争力强的服务企业。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显著改善。教育、医疗、物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旅游、家庭服务、文化体育产业等生活性服务领域质量标准与国内先进水平接轨，标准覆盖率大幅提升，建成一批国家级服务标准化示范区。培育形成一批精品服务项目，基本形成专业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模式，服务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行业自律能力和质量诚信意识明显增强，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75 以上。

人居环境质量方面：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基本建成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生活富裕、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现代化城市，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进一步优化发展。逐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限制或禁止高污染、高能耗、消耗资源性项目，单位生产总值污染物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继续加大在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的投资力度，环保投入占全区生产总值比值继续保持 3% 以上。

——提高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上海市的要求。环境空气质量（AQZ）优良率达到 80% 以上。到 2017 年基本消除区域黑臭水体，到 2020 年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城镇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 90%，污水厂污泥得到有效处置；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集中安全处置；重点污染源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大力推进绿化建设。积极拓展重点区域绿色空间，完善城区景观布局，形成多层次、成网络、功能复合的生态格局，提高绿化生态功能。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高品位管理桃浦中央绿地，增强城区开放绿地可达性，发挥绿化生态、休闲、服务功能。区域绿化覆盖率达到 28.5%，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7.7 平方米。优化城区市容景观，着力改善老旧居住区等重点区域的环境风貌。

——完善文体设施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优质综合性文体项目和社区嵌入式文体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剧场影院、体育场馆等文体设施。鼓励精品文艺创作和特色文化团队建设。完善全民健身中心布局，力争实现每个居村委至少一条健身步道，探索在公园绿地、广场布局公共运动场，全面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全区新增文化设施 10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0.9 平方米。

——丰富商旅文体城市生活。深入挖掘苏州河文化内涵，加强水、岸资源联动开发，进一步扩大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苏州河文化艺术节等品牌活动的影响力。加强历史人文、建筑风貌等保护传承，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整合联动文化旅游资源，举办更多的都市特色商旅文活动，满足群众文化旅游休闲需求。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提高城区知名度和美誉度。

——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以建设“特色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为契机，着力建成综合实力强、特色鲜明、发展水平居于全市先进行列的教育强区，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优化统筹教育资源配置，着眼于“做强西北部、优化中部、提升南部、完善东部”，推进桃浦、万里等教育资源布局与调整。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打造“一环一园十街镇”优质教育资源辐射网，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高水平发展。探索形成具有区域教育特色和各学校自主发展的“1+X”推进模式。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公平共享。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卫生资源布局均衡高效、“四个体系”建设趋于完善、居民健康素养普遍提高为目标，建设“健康普陀”。优化医疗机构布局，夯实社区卫生服务网底功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公立医院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深入推进社区卫生综合改革，建立梯度有序的分级诊疗制度。依托信息化，探索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新模式，改善就医体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医院内涵质量，推进中医“治未病”，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特长。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旅游景点、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巡逻值守，细化大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强化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安全管控。强化城市应急管理，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三大体系，完善质量保障制度

1. 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产品伤害监测系统，推进产品伤害缺陷产品信息监测点建设，收集、统计、上报、分析与产品相关的伤害信息，及时发出产品伤害预警，为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及企业等制定防范措施提供依据。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提升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效能。

2. 质量社会诚信体系。以区诚信系统为载体，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深入推进企

业质量建档工作，客观、公正、公开反映企业质量信用状况。建立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制度，完善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建立质量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和统一的失信制约规范，加大对质量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提高企业失信风险和成本。完善社会监督和市场约束机制，加强质量信用社会监督。积极培育质量信用文化，支持开展质量信用评价工作。

3. 质量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健全科学、公正、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体系。鼓励和支持建立检测资源共享平台；鼓励和支持扩建国家级机构、国家级质检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鼓励和支持建立和提升生物医药、智能电网用户端、机器人产品、安防等高新技术产品、新能源汽车、风电设备等环保产品以及涉及重点消费品、特种设备等公共安全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鼓励和支持加强工程质量检测体系和工程实体制度建设；优化和完善质量监测网络，增加环境监测点位的覆盖面。推进“法制与民生计量基地”的建设，提升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推进民生安全领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动态监管系统建设，为有效打击计量违法行为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推进能源资源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开展重点用能单位内部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和实时监测，有效发挥能源计量数据在节能挖潜中的支撑作用。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政府部门推动、企业经营者自律、

社会各界监督”三位一体的诚信计量长效运行机制。提升认证认可服务能力，建立健全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认证认可监管模式，加强认证监管体系建设，提升认证服务能力。推动自愿性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健康有序发展。

（二）实行三大举措，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1. 强化质量管理，树立质量领军者。以上海市政府质量奖、普陀区区长质量奖为引领，推行卓越绩效等科学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和质量管理方法，树立质量标杆。大力实施质量提升工程，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对比等群众性质量提升活动，切实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与管理绩效。督促企业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在大中企业全面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

2. 落实质量责任，严把质量安全关。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一把手负责的质量责任制度，提高企业负责人的质量责任风险意识和质量安全意识。督促企业严格依法依标组织生产，建立高效运行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产品标准体系、科学的计量检测体系和质量诚信体系，建立完善产品质量安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科学的检验检测体系，严格落实原料进厂查验制度、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成品出厂检验制度、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售后服务制度和行业自律机制，合理配置检测设备，夯实企业质量管理的基础工作，保证质量管理工作有效运行，实现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3. 加大质量创新，凸显核心竞争力。强化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大力支持和鼓励企业积极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重大科技专项及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以技术创新推动标准创新，以技术创新促进质量提升，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区域创新体系。制定落实创新奖励政策，鼓励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升技术和技改水平，不断提高产品的含金量。

（三）实施三大战略，增强质量创新能力

1. 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建设质量强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好字当头”发展，把质量和效益放在重要的位置，在经济社会进入换挡增效的关键时期，在合理降低发展速度的同时，更加重视发展质量的问题，把质量摆在重要的战略位置全面推进，把“创新驱动”作为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把“以质取胜”作为质量发展的核心理念。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理念，实施以质取胜的经营战略，将“品质 卓越 创新”的城市质量精神转化为社会、广大企业及企业员工的行为准则，自觉抵制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2. 实施标准引领战略，带动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助推经济转型发展、规范社会管理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作用。发挥政策导向，提高企事业单位标准化工作参与度。优先推进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工作，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鼓励、引导、支持企事业单位实质性参与国际、国家标

标准化活动。主导或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2 项左右；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 100 项以上；培育、推进、完成 20 个国家级和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一是助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服务业方面，加快推进上海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物流服务标准化试点、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国家级医药物流服务标准化试点、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医药电子商务服务标准化试点等项目。在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方面，推进采标工作，提升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加快推进海工用中压电气设备军民通用标准化试点、智能电网用户端能源管理系统应用开发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再生塑料循环利用标准化试点等项目。

二是强化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不断提升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标准化试点、上海市普陀区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化试点等项目。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完成改性塑料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试点、道路型电动轮椅车行业团体标准试点等项目。

三是落实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强对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着力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完善普陀区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深化与标准化技术机构

战略合作，为促进普陀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 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提升品牌价值。围绕区域特色，聚焦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实施名牌战略，促进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鼓励企业大力开发、培育和应用发明专利、名牌、商标和版权，创建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品牌工程和品牌企业，力争每年新增上海名牌2-3家，新增上海市著名商标2-3件。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集聚区等为重点，开展全国和上海市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工作，规范产业发展、扩大品牌影响。进一步加强驰名商标、老字号等扶持工作，加大对自主品牌建设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注重品牌质量，加强品牌保护和宣传，推动企业从产品竞争向品牌竞争转变。

（四）推进三大项目，夯实质量基础建设

1. 推进质量强区，完善质量工作机制。依托普陀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平台，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会议不少于2次。制定详细的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及措施。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目标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街道、镇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共同促进区域总体质量水平提升。结合经济发展要求和产业政策，制定促进本区质量发展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建立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质量奖励、质量示范试点、质量教育、质量宣传等项目建设。

2. 推进质量考核，验证质量工作成效。落实市政府对普陀区质量工作考核，建立并完善区政府对相关委办局的质量强区工作绩效评估及对各街镇的质量强区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引导地方政府及各部门把工作着力点放到以质取胜、转型发展上来。建立和实施质量状况统计调查制度，研究建立产品、工程、服务、人居环境质量工作状况，定期分析形成普陀区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客观反映全区综合质量发展情况，作为衡量区域和行业发展质量的依据。持续开展区域内市民质量满意度测评，科学评价市民对质量工作的满意程度、知晓程度和参与程度，结合区域特色，开展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满意度测评。

3. 推进质量惠民，转化质量发展成果。要始终把惠及民生作为出发点，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大中型工程以及保障性住房工程为重点，狠抓工程质量建设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工程施工流程各个环节的质量监控。开展服务质量惠民行动。建立和完善商贸市场、都市旅游休闲、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质量体系，加快发展旅游休闲、社区服务、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加快智慧医疗建设，扩大区域临床影像诊断中心、远程心电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远程探视中心覆盖面，把大医院的优质资源送到居民家门口。开展环境质量惠民行动，推进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深化污染减排工作，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完善12345、12365、12315等政府服务热线，强化社会综合治理能力建设，确保质量诉求渠道畅通。

（五）开展三大工程，形成质量共治机制

1. 严格质量监管，守住质量安全底线。强化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的紧密合作，以各部门工作为基础，把质量提升作为目标，群策群力，共同推动质量强区工作向前迈进。产品质量方面：结合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建立分类分级监管制度，推动企业加强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建设，落实各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结合区域特点，开展民生和安全专项整治和区域整治工作，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加大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对特种设备生产源头、使用环节和检验环节的监管，加快构建特种设备安全多元共治工作格局。工程质量方面：坚持以安全质量为核心，狠抓动态巡查和行政执法；持续开展以结构性建材、以保障房为主的住宅工程、节能材料、周转性材料等专项监督检查和抽查；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监管，督促企业完善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施工自查和监理验收制度，严把竣工验收条件审查关。服务质量方面：积极应用消费市场信息快速反应系统并在有条件的市场进行拓展，加强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进行日常网络维护，认真落实酒类流通溯源制，打击违法经营行为，推进酒类商品规范化管理；积极推行旅游标准化和品牌建设，不断规范旅游市场。环境质量方面：落实《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大监管惩处力度；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及污水处理厂的环境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对涉重企业的专项检查和整治力度。

2. 开展质量宣传，提升全民质量素质。积极倡导并践行“品质卓越 创新”的城市质量精神，逐步构建符合区域发展要求、体现区域特色的质量文化体系。深入开展“质量月”、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世界标准化日、节能宣传周、旅游文化节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质量活动，深入企业、机关、社区、园区普及质量基础知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先进典型。加强质量舆论监督，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质量舆论宣传的主渠道作用。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质量文化软实力。

3. 强化质量约束，形成社会监督网络。深化产品质量担保责任的落实，探索和实施质量问题先行赔偿、质量责任保险、质量安全约谈等制度，形成上下游环节层层追溯的约束机制，倒逼生产经营者强化质量管理，落实质量责任。鼓励消费者举报质量违法行为，推动全社会抓质量，借助质量月和消费者权益日、世界计量日、标准日、认可日等，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新闻媒体、广大消费者和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促进行业自律，调动全社会监督质量的积极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会议，加强对质

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制订落实本规划的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重大质量问题，督促检查本规划贯彻实施情况。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规划的部署和要求，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提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水平。

（二）完善配套政策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围绕质量强区工作，制定并完善本行业促进质量提升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建立和完善区、镇（街道）两级质量资金保障机制，确保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落实到位。注重加强本规划与《普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其它有关规划的政策和措施的衔接，确保本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得以实现。

（三）加大质量宣传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加大对质量标杆企业、质量强区建设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促进各行各业关注质量、崇尚质量。加强舆论监督，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曝光力度。继续深入开展“质量月”、“3•15”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努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检查考核

要将落实质量发展的远期规划同解决当前突出的质量问题结合起来，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产品和重

点人群，有效解决事关公共安全、人生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质量问题。要建立和完善落实本规划的工作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严格检查考核，认真组织质量工作考核，确保考核工作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7日印发
